

## 材料学院关于核对房屋信息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学院公有用房资源配置，促进房产资源流通，提高使用效率，促进学院建设和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市属高校建筑规划面积标准》、《上海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大学教学科研单位超定额用房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拟对学院所有房产资源进行清查，并对每位教职工名下的房产面积进行计算核对。

核对公示期 2 个月，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若有任何疑问，请与所在系所负责老师联系。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认定为同意目前系所核算的面积以及之后以此为据的房屋收费核算与相应费用收缴。

附各系所负责人：

材工系：尤静林 耿淑华 陈卓 姚梅 王旭

电子系：范灵聪 唐可 梁小燕 徐展 高珊

高分子系：贾林 孙莺 奚惠兰

材料所：李钧 金红明 林根文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3月8日

